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外〔2022〕1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学生出国（境） 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学生出国（境）留学管理规定》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科技大学

2022 年 4 月 26 日

河南科技大学

学生出国（境）留学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培养更多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对外开放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通知》要求，结合《河南科技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国际合作与交流工程”目标任务，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选派学生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条 留学的国（境）外高校须为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所公布的高校。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三条 留学一般指赴国（境）外进行交流学习，项目主要包括交换生项目、中外联合培养项目、自费留学项目、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及上级有关部门通知申报的留学项目等。

第四条 交换生项目包括校际、学院和科研机构等之间开展的学生交换项目。

第五条 中外联合培养项目主要指我校与海外院校共同制

定培养方案，共同指导学生完成学业及研究工作。

第六条 自费留学项目主要指跨国（境）双校园连接式培养，学生在双方高校规定的时间完成学业。

第七条 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主要指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设立并进行资助的公派留学项目。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全日制普通在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具有中国国籍；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九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优异；身体健康，体育成绩达标；外语水平较高，能很好地适应国（境）外学习生活。

第十条 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的申报条件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的信息为准。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出国（境）学习前，须征得家长和导师（研究生项目）同意，签署《学生声明》和《亲属声明》，填写《河南科技大学学生出国（境）留学审批表》，并提供相关材料交所在学院审核。

第十二条 学院受理学生的出国（境）申请材料，协助学生选择专业和课程，并制定学习计划。学院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后

报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审核同意后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定。

第五章 学校责任

第十三条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负责学生在外留学期间的学籍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在外留学期间正常缴纳学费，出国（境）留学一学年及以上的学生，学校不再收取其留学期间的住宿费。

第十五条 学校承认学生在国（境）外高校所修学分，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负责学生在国（境）外所修课程及学分的认定。

第十六条 学生出国（境）留学期间，由所在学院保持联系、负责管理和提供服务。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与国（境）外大学加强沟通，做好校级协作事务处理工作。

第十七条 未经学校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在国（境）外就读学校或专业的学生，学校有权决定不颁发其河南科技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学生达到国（境）外大学毕业要求并取得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学校经认定学生达到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后，颁发河南科技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学生因未达到国（境）外大学毕业要求或提前结束学习而未能取得国（境）外大学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申请回校继续完成河南科技大学学业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学生责任

第二十条 学生在申请出国（境）前，应详细了解所申请项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境）外大学的教学计划，明确在国（境）外大学期间应选修课程的名称、授课内容等，然后在学院或导师的指导下拟订在国（境）外大学期间的学习计划。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国（境）外大学选修的课程应及时反馈给所在学院，学院可根据培养方案调整学生的选课内容。学生每学期应向所在学院寄送成绩单和学期总结，报告学习情况。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出国（境）前须接受“平安留学”行前培训，并前往学校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或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生出国（境）前须购买海外人身意外险及医疗保险，并对其在外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以及由于其行为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购买保险所需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学生应将保险凭证的复印件提交学校备查。

第二十四条 学生抵达国（境）外大学后应第一时间到中国驻外使领馆登记，以便接受使领馆的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国（境）外大学学习期满后应及时返校，不得擅自延长或转往其它地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回校者，必须向所在学院提前递交报告，说明滞留原因及延期期限，经学校审查同意后方可延期。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国（境）外大学所修课程的成绩须有外方大学有效证明材料。

第七章 资助说明

第二十七条 资助学生出国（境）学习的经费从学校事业收入计提的学生资助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留学时长为 90 天（含）以上的学生享有学校对于出国（境）学习的资助，资助标准为一次性资助本科生每人 1 万元人民币，研究生每人 2 万元人民币。因个人原因未完成申请项目的学生，学校将不予资助。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学院、导师设立配套经费，支持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在国（境）外学习的资助标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资助一次。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或上级有关部门资助的学生，不得同时申请学校资助。

第三十一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当年经费预算、学校一流学科建设需要、往年项目执行情况，确定每年需资助的项目和资助名额，报学校审定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审定的资助名额进行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对学生返校后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完成项目学生名单，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按照名单办理资助金发放手续。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高水平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资助，由研究生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学生声明》、《亲属声明》

附件 2：河南科技大学学生出国（境）留学审批表

学 生 声 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河南科技大学学生出国（境）留学管理规定》，对自己将在海外独立生活学习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本人向学校承诺：在国（境）外期间，遵守中国以及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海外学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道德和社会风俗，认真学习，注意健康和安全，经常与学校保持联系，并根据学习计划和具体安排按时回国。本人向学校保证：自行承担在国（境）外学习（研究）经济费用及产生的经济责任，自行承担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并对自己在国（境）外期间行为的法律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任何时候不向河南科技大学提出任何法律上或道义上的主张或要求。

学生签名：

日期：

亲属声明

本人对[学生姓名]将来独立在海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着清醒的认识。[学生姓名]与本人为____关系，本人向河南科技大学保证：本人同意在经济上资助[学生姓名]赴[国家和学校]学习（研究），并承担经济上的连带责任。本人及[学生姓名]自行承担[学生姓名]在国（境）外期间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本人及[学生姓名]对[学生姓名]在国（境）外期间行为的法律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及[学生姓名]在任何时候不向河南科技大学提出任何法律或道义上的主张或要求。

亲属签名：

日期：

说明：1. 亲属填写顺序为：（1）父母或配偶；（2）成年兄弟姐妹；（3）其他相当责任能力近亲属。

2. 请认真阅读本说明，由学生本人及亲属签名，并于 年 月以前交回学院办公室。

通讯地址：

电话：

电邮：

河南科技大学学生出国（境）留学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所在学院			学号			
专业班级			政治面貌			
微信/QQ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外语水平			留学项目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在何单位工作、任何职务			联系电话	
导师 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研 究生院 意见	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国际处（港 澳台办） 意见	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 年 4 月 26 日

